附件10

自评报告

由申报主体按以下四部分顺序形成申报报告。

一、主体情况：介绍申报主体的情况，包括不仅限于公司名称、注册地、近三年的经营和纳税情况。

二、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说明硬件设施条件情况，包括不仅限于办公运营面积、功能区域划分等。

（二）说明管理情况，包括不仅限于人员配置、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根据申报类型重点说明电商服务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一是培训或孵化能力。培训设置、运行和孵化转化情况；二是供应链运营能力。提供供应链服务能力，包括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物流以及配套服务；三是电商服务能力。提供美工、文案、直播、营销推广和品牌打造等服务能力；四是金融和法律服务能力。提供会计、办税、融资等金融和法律等服务。

三、取得的成效

重点说明：一是服务情况和人才情况；二是服务入驻企业总体网络零售额。

四、其他经营情况

主要说明和电商平台合作情况；承办、举办竞赛、论坛和扶贫乡村振兴等活动情况；受表彰和荣誉情况。